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冰先生；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杨景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冰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杨景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冰先生及杨景智先生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冰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景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杨景智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 股。辞职后，杨景智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和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

张冰先生、杨景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冰先生和杨景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